

他者之聲：文本中的語言多樣性與重譯 ——以《金甲蟲》為例

吳碩禹

二十世紀初期到 1949 年間，美國作家愛倫·坡 (Edgar Allan Poe) 的短篇小說在中文世界譯介不斷，不但譯介篇目多、重譯次數眾，譯者也都是當時一時之選。傅東華、錢歌川、茅盾、周作人、伍光建、周瘦鵑等名譯者都曾譯介坡之作品。本文所探究之《金甲蟲》(*The Gold Bug*) 為第一個譯入中國的愛倫·坡短篇小說，自 1905 年周作人首譯至 1949 年間，共有六個譯本。此尋寶故事中夾雜大量黑人英語以及破解藏寶圖密碼之解碼英文，當中的語言混雜性使得譯者在翻譯時，必須因應兩種不同層次的多語性。本文由多語文本翻譯這個角度切入，分析黑人英語與解碼英語兩種分別作為「他者的他者」以及「他者」之表徵在六譯本中的隱與現。六譯看似都將黑人「噤聲」，任英語「發聲」，但操作手法卻不盡相同。筆者爬梳六譯翻譯脈絡後推論，即便外來他者以鮮明語言表徵現身文本中，譯者在考察、處理、再現原文中的語言異質性時，也同時挪用、重新肯定、更新、改造了譯入系統對於他者的理解。時人以翻譯為引進西方的維新之途，其實同時也引發了與自身系統的再次對話。

關鍵詞：愛倫·坡、重譯、多語文本翻譯

收件：2019年1月16日

修改：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11日

接受：2019年6月11日

吳碩禹，中原大學應用外語系助理教授，E-mail: charlotte718@gmail.com。

本研究論文為科技部計畫：〈重譯、重憶、誰的回憶？1905 至 1949 年愛倫·坡短篇小說一本多譯現象初探〉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NSC106-2410-H-033-002-)。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The Voices of the Other: A Case Study of *The Gold Bug* as a Multilingual Text in Retranslation

Shuoyu Charlotte Wu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retranslations of *The Gold Bug*, the first of Edgar Allan Poe's short stories that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Chinese literary world. The text was chosen for its unique linguistic diversity, given the use of both Black English and regular English in deciphering the treasure map. This heterogeneous linguistic aspect of the story meant that the six Mandarin-speaking translators of the story were taking on a multilingual task. With an eye to exploring how multiple foreign languages, in this case Black English and English, are represented in the retranslation process, all six translations are analyzed. Despite the seemingly similar approaches to muting the Black English and voicing the regular English, the manipulations across all six translations are in fact divergent. A re-contextualization of the analysis shows us the interesting dynamics between Self and the Other in the translations. The translators re-presented the Other via resources available in the target system, such as the then-popular genres, the experiments with the contemporary vernacular Mandarin, and the perception of American "literary system" at the time. This study argues that when translators are dealing with multilingual texts, in which the voices of the Others are strongly imposed on translations, their practices may trigger both the dialogue between Self and the Other and that within the target system itself.

Keywords: Edgar Allan Poe, retranslation, multilingual text in translation

Received: January 16, 2019

Revised: May 15, 2019, June 11, 2019

Accepted: June 11, 2019

壹、《金甲蟲》1905 至 1949： 多元他者的長程行旅

胡先驕（1920）在《東方雜誌》發表了〈歐美新文學最近之趨勢〉一文，文中稱愛倫·坡為：

著名短篇小說家。其短篇小說，精萃簡潔。為前人所未有。自波氏始，短篇小說另成一種文學。其方法實為後來短篇小說所祖。¹而影響於法國短篇小說者尤大。（頁 120）

鄭振鐸（1927）更因此稱坡為：「美國最偉大的作家。沒有一個美國作家在歐洲文學上有他那樣的影響力的」（頁 365）。以上兩段評論，分別發表於 1920 年與 1927 年，當中值得注目之處在於，當時的中文文學系統尚未視美國文學為獨立文學體系，²然此時愛倫·坡已被視為美國作家代表，更以「短篇小說之父」與「偵探小說之父」³之姿，備受中國文壇矚目。據筆者統計，美國作家之中，愛倫·坡的作品不斷受到譯介與重譯，時間持續由清末民初一直到 1949 年。⁴此 40 餘年間，愛倫·坡共有 23 篇短篇小說受到譯介（如：*The Gold Bug*、*The Masque of the Red Death*、*The Tell-tale Heart*、*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等），譯者多為一時之選（如：傅東華、伍光建、周瘦鵑等），重譯之作更是常見。本文所

¹ 本文引用文字之粗體，為筆者所標。

² 一直到 1934 年《現代》雜誌發行的「現代美國文學專號」，美國文學才因「獨立創造中的新文學」以及「阿美利加主義的醒覺，作家們是意識的在反畔著英國的傳統」（施蟄存，1934，頁 836）這兩個特質，被視為獨立文學系統。

³ 如 1921 年《半月》雜誌第 1 卷第 6 期刊登了一張愛倫·坡的相片，相片下方標題為：「偵探小說之創造者美國亞倫坡」（偵探小說之創造者美國亞倫坡，1921，頁 1）。鄭振鐸（1927）也在《文學大綱》中稱愛倫·坡為：「他遠在柯南道爾諸人之前創造了偵探小說」（頁 365）。由此可見，當時文壇以此推介愛倫·坡。

⁴ 此時期以 1905 年周作人譯《金甲蟲》（*The Gold Bug*）為始，至 1949 年焦菊隱之《愛倫·坡故事集》出版。此後國共分裂以及中共與美國關係生變，愛倫·坡於中國之譯介暫告一段落。筆者將稱此段時期為「愛倫·坡第一波譯介」。

欲探討的文本《金甲蟲》（*The Gold Bug*），是當時讀者熟知的愛倫·坡代表作，⁵重譯次數亦多，自 1905 至 1949 年共有六譯本問世（見表 1）。

表 1

《金甲蟲》六譯本出版資訊

出版年	題名	譯者	發行單位／刊物
1905	〈山羊圖〉 〈玉蟲緣〉	周作人（碧羅女士）	女子世界／小說林
1915	〈金蟲述異〉	徐大	小說月報
1918	〈鬪蝶蟲〉	常覺、常迷、天虛我生	《杜賓偵探案》 中華書局
1921—1922	〈金甲蟲〉	譯者不明	中華英文週報 （第 105 卷至 148 卷）
1927	〈金甲蟲〉	桐葉	晨報副刊（1927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16 日）
1949	〈金甲蟲〉	焦菊隱	《愛倫·坡故事集》 晨光美國文學選集

《金》描述一不知名敘述者「我」某日臨時起意造訪其友勒葛仁（Mr. Legrand）以及其黑僕朱比特（Jupiter）位於小島上的家。以搜集蟲鳥標本為樂的勒葛仁告訴敘述者，主僕二人在海邊散步時拾獲金甲蟲一隻並發現一張藏寶圖，後勒葛仁成功破解由英文編寫而成之藏寶圖密碼，三人幾經波折，尋回大量珍寶。此作由 1905 至 1949 年，40 餘年間不斷有新譯問世，可見其備受譯者與讀者青睞。此故事體裁形式獨特，應為一再被重譯主因。首先，依體例而言，《金》雖不屬於坡著名的杜

⁵ 例如，1925 年，南京大學英文系教授亞利山大·布里德（Alexander Brede）在英文雜誌 *The English Student* 三期連載長文“Edgar Allan Poe and His Tales”中，介紹了愛倫·坡與其 17 篇短篇小說，並於文中指出《金甲蟲》可能是當時讀者最為熟知的愛倫·坡故事（Brede, 1925a, 1925b, 1925c）。無獨有偶，1927 年《清華週刊》中署名由「藥匣」所撰之短文〈介紹與批評：亞倫坡〉中，亦提及：「我最初看見坡的作品是在什麼時候已經忘記了。那是一本薄薄的叫做魯賓 [sic] 偵探案的書。裡面的第一篇是 *The Gold Bug*（中譯金甲蟲）」（藥匣，1927，頁 47）。

賓偵探故事，但仍符合坡之推理故事（story of ratiocination）。當中解碼尋寶過程，符合晚清以來頗受讀者喜愛的偵探小說形式。常覺、常迷、天虛我生等人在《杜賓偵探案》序言便指出「即以吾人所譯之福爾摩斯偵探案。論則其壁上奇書。實則模仿於鬻骸蟲之密碼」（坡，1902 / 1918，頁1），有推崇《金》為解碼破案始祖之意，可見其體裁吸引譯者注意。其次，《金》中黑僕朱比特通篇以黑人英語發言，為坡眾篇短篇小說中，唯一真正開口「說話」的黑人角色（Stockton, 1964）。據 Stockton（1964）統計，朱比特於故事中發言處一共有46處，字數多達1,031字。坡大量使用視覺方言（eye-dialect），由詞彙、語法、母音、子音、重音變化等特徵描繪朱比特說話樣態，勾勒主僕二人鮮明對比。然此差異遠渡重洋，要進入不同時空的中文世界時，勢必成為譯者一大挑戰。如周作人便在《玉蟲緣》例言中稱：「書中形容黑人愚蠢，竭盡其致。其用語多誤，至以 There 為 dar，it is not 為 taint，譯時頗覺困難」（坡，1902 / 1905，頁32）。就小說表面形式體裁來看，解碼尋寶與黑人英語，前者搭建了《金》的懸疑要素，後者則以丑角形象帶來趣味，形式結構上頗易吸引讀者。然解碼歷程與黑人英語除為《金》增添懸疑與趣味外，更構成了本文所欲探究的多語文本特質。

根據格勒曼（Grutman, 2006a），所謂「多語文本」（multilingual text），即具有「兩種以上的語言」的文本（p. 183），⁶大多由一個「可明確辨識為主軸的強勢語言」（p. 183）搭配另一個相對弱勢的語言組成，意在藉語言地位高下以及語言異質性（heterolingualism）⁷之對比，建構作者意圖達到的文學效果。《金》中的多語性來自兩面向。首先，原文中的黑人英語不但讓朱比特角色形象活靈活現，方言與「標準」⁸語的對

⁶ 本文援引外文文獻之中譯皆為筆者自譯。

⁷ Grutman（2006b）中，以「異語性」來描述多語文本之性質，藉以與多語社會之日常多語共存現象有所區隔。本文中所指「多語性」定義與格勒曼相同，若過強調多語文本中異質語言組成時，將以「異語性」或「語言異質性」稱之。「多語性」與「異語性」於本文中互指相同現象。

⁸ 筆者認為，語言標準與否，會因時空歷史因素有所變化。在此所謂「標準英語」，係指與《金甲蟲》故事中與黑人英語相對，白人所用之英語。

比，⁹亦於《金》原文中構成了第一個層次的多語性。然而，譯者在翻譯《金》時所需處理的多語性不只如此。故事中，藏寶圖密碼對應之語言為英文，必須將符碼轉譯為英文語句，才得以破解。周作人便論道，此故事之「中心在於暗碼的解釋，而其趣味乃全在英文的組織上」（坡，1902 / 1905，頁 181）。但這也意味著，譯者勢必得處理原文中轉譯回英文的藏寶訊息。六譯中，多數選擇於譯文內納入英文訊息，中英混雜下，創造了第二個層次的多語性質。此二層多語性質於文本中帶入了語言異質性，使得周作人不禁感嘆「譯時頗覺困難」（坡，1902 / 1905，頁 32），更稱莫怪此作「得不到很多的外國讀者」（頁 181）。或許正因為這層語言異質性不易應付，使得《金》不斷有重譯需求。但《金》作為多語文本，其翻譯之所以值得關注，不僅在於跨越語言之挑戰。

近來有關多語文本翻譯之討論，多側重分析文本中之多語性在翻譯中的變與不變（Corrius & Zabalbeascoa, 2011; Grutman, 2006a, 2006b; Meylaerts, 2006; Zabalbeascoa & Corrius, 2014）。例如 Grutman（2006b）藉勒菲佛爾（Lefevere）之語，以加拿大作家作品中之法語與其變體之英譯為例，指出異語性於翻譯中的消滅或轉化，雖是種「折射」，卻可讓弱勢語言作品在「折射中得到肯定」（recognition in refraction）。而柯瑞斯與薩巴畢斯科雅（Corrius & Zabalbeascoa, 2011; Zabalbeascoa & Corrius, 2014）兩人則由影視作品的翻譯操作中歸納多語文本的常見翻譯手法，提出「第三語」（L3）概念，藉以倡議以往翻譯學研究過於注重來源語和譯入語兩種語言的慣例。二者認為，「第三語」所代表的不只是一種弱勢語言，而是「外團體」的表徵，不論譯者選擇將第三語依其面貌如實保留、淡化為譯入語、將之刪減、於譯文中創造出原文所未有的第三語，這些操作都不單只是語言層次的，更是對於「外團體」形象的操作。由上數例可見，當多語文本受到翻譯，異質語言可能於其中

⁹ 根據 Grutman（2006b），多語文本所謂多「語」，不一定要是兩種國族語言。方言、語言變體、個人習語都可以視為一種「語言」。本文在此採用此觀點。

消解轉化，然而強弱勢語言的傾軋只是其表徵，異質語言於譯本之再現樣態，實則源自於底下文本與脈絡的幽微互動張力。此現象值得探究之因如下：由第三語為「外團體」一語可見，多語文本中，第一、第二、第三語的強弱之別底下，實隱含著內外之分。翻譯多語文本的多重異質語言，也同時翻譯了此內外之別。翻譯如若為對外來者的試煉（Berman, 1985/2004），那麼原文中內外之別構成的語言異質性意味著，多語文本翻譯是同時對「他者」與「他者的他者」的雙重試煉。

而在多語文本翻譯與脈絡之外，本文欲拉進第三個軸度：重譯。當這場雙重他者的試煉遇上重譯，便引發一個有趣現象。根據本西蒙（Bensimon, 1990）對重譯的討論，外來文本於在地系統受到重譯時，首譯通常傾向消滅原文的異己性（foreignness），採用在地熟悉策略翻譯。而後續譯本則往往因讀者熟悉原作中之異國情調（exoticness），更傾向展現原作之原有特色。翻譯學界普遍將此現象稱為「重譯假說」（retranslation hypothesis）。若按此假說，多語文本翻譯中的雙重他者是否可能因重譯而於後續譯本中以其原樣示人？依筆者回顧，目前多語文本翻譯相關研究多以單篇翻譯為主，少有以歷時觀點考察多語文本翻譯者。而自近百年前周作人首譯《金》至1949年焦菊隱受美新社委託重譯愛倫·坡故事為止，這六個譯本橫跨將近50年。由清末一直到國共分裂前，期間社會變動之大，在地系統對《金》所隱含的多元他者之體現，是否因重譯而有所變化？又是否真如重譯假說預測，多語性將隨在地系統對文本熟稔，而更有機會現身於譯文中？為回答此問題，本文將先於第二節探討原文中由標準英語與黑人英語所構成的多語性如何於重譯中再現；再於第三節分析解碼歷程於譯文中所創造的中英混雜多語性於六譯中呈現樣態；最後於第四節中，納入歷時性，由重譯觀點切入，探討《金》的多語性在與不同時間脈絡下的在地系統互動後，藉何種形式以通過試煉。

貳、‘dat’s just whar de shoe pinch’： 《金甲蟲》中的黑人英語與翻譯

《金》故事中，勒葛仁的黑僕朱比特是故事三個主要人物之一，常可見其發言。相對於其他愛倫·坡故事中其他受到「噤聲」的黑人角色，朱比特這唯一得以「發聲」黑人角色在故事中有何作用？據 Stockton (1964) 分析，朱比特一角與愛倫·坡筆下主人翁形象大相逕庭，功能在於增添語言色彩、對比社會位階。本故事之黑人英語特色鮮明，不論詞彙句法皆明顯與故事中白人所用英語不同。然相較於原文中黑人英語的鮮明色彩，六譯本僅翻譯出故事中朱比特話語之意，皆未表現原文詞彙或文法語言特色。例如，朱比特受主人請託前往敘述者家送信，順道告訴敘事者主人疑似病了，便說道：“to speak de troof, massa, him not so berry well as mought be” (Poe, 1902, p. 102)，此語中詞彙與語法錯誤明顯可見，而六譯分別譯為：

周譯：「先生，予主人病矣。」（坡，1902 / 1905，頁 37）

徐譯：「主人殊不佳。」（坡，1902 / 1915，頁 3）

常譯：「實相告。吾主人不能謂之為安。」（坡，1902 / 1918，頁 74）

佚名譯：「我實在說：他現在不太好。」（坡，1902 / 1921—1922，頁 24）

桐譯：「呵，老實說吧，先生，他現在有點不大好。」（坡，1902 / 1927，八版）

焦譯：「咳，老實說吧，老爺，他好是不大好。」（坡，1902 / 1949，頁 108）

不論詞彙語法，六譯都未展現原文之語言特色。類似手法在六譯中，通篇俯拾即是。但這是否意味眾譯者忽略了黑人英語所勾勒的社會位階差異？據筆者比對，此文本功能六譯分以三種策略因應。

第一類為徐譯、佚名譯及桐譯，此三譯本完全不區隔角色社會位階差異，但操作略有不同。例一中，敘述者與朱比特討論勒葛仁病況，敘事者問道，別後是否有不快之事致其害病，朱比特推測主人因金蟲而病：

（例一）

“Has anything unpleasant happened since I saw you?”

“No, massa, dey aint bin noffin unpleasant since den — ‘twas fore den I’m feared — ‘twas de berry day you was dare.”

“How? what do you mean?”

“Why, massa, I mean de bug — dare now.”

“The what?”

“De bug, — I’m berry sartain dat Massa Will bin bit somewhere bout de head by dat goole-bug.” (Poe, 1902, p. 103)

徐譯：

自余前月歸後。有何不適意事發生否。甲比塔曰。其後並未發生何事。以余觀之。殆猶在前。即先生來與彼相見之日。余驚問之曰。爾意云何。甲比塔曰。余意則甲蟲事也。余復問曰。何事。甲比塔曰。甲蟲事。余意彼甲蟲。必已咬傷余主人之腦。（坡，1902 / 1915，頁 4）

佚名譯：

「……自我離別你以後，有什麼不幸的事發生麼？」

「先生，自這一天你回來之後，沒有什麼不幸的事，我怕是在這一天以前？」

「你說的話是指什麼事？」

「我指這個甲蟲。」

「這個什麼？」

「甲蟲。我以為威主人的頭部，一定被甲蟲咬了。」（坡，1902 / 1921—1922，頁 273、304）

桐譯：

「……自從我上次見你以後，可有什麼不幸的事發生？」

「沒有，先生，自從那時候以後，並沒有發生什麼不幸的事——我在那時後以前就害怕——就是你到那裡的那一天。」

「怎麼？你說的是什麼意思？」

「呵，先生，我說的是那甲蟲——現在還在那裡。」

「那個什麼？」

「那個甲蟲——我以為威廉先生的頭上，有一個地方是被那個甲蟲給咬了一下。」（坡，1902 / 1927，八版）

此三譯本中，敘事者與朱比特用字遣詞並無明顯社會位階差異。其中，徐譯的「甲比塔」非但不若原故事之黑奴說話略顯愚昧，與敘事者之對話中的「以余觀之。殆猶在前。即先生來與彼相見之日」、「余意彼甲蟲。必已咬傷余主人之腦」等語更顯現甲比塔智識能夠觀察推論。如此應答如流，字斟句酌審慎，至少是與敘事者智識相當的人物。反觀佚名譯與桐譯，雖也未凸顯二者身分位階不同，但卻與徐譯不同。佚名譯與桐譯多半貼近原文字面翻譯，敘事者與黑僕同樣用著帶點歐化的白話文，佚名譯文中雖難見黑人英語痕跡，但此譯本以中英對照出版，在黑

人英語出現處常可見註腳，將「訛誤」之黑人話語轉譯為正確英語。抹去了白人與黑人身分差異，讀者難以單就人物所言判定其社會地位。

第二類則是修改故事情節與敘事，周譯與常譯便屬此類。單看對話文字，周譯、常譯筆下的朱比特用字遣詞與敘事者並無二致。如同樣例一段，二譯分別譯為：

周譯：

「前日分別後，彼曾遇不快意事否？」

「無之。汝別後，彼曾無不快意之事。惟思其舉動變常之故，當在汝至島之日。」

予曰，「如何？汝意云何？」

迦別曰，「何故？予意謂玉蟲——是其故。」

予急問曰，「何謂？」

迦別曰，「玉蟲！麥薩威爾已為所嚙。」（坡，1902 / 1905，頁 38—39）

常譯：

予曰。唯汝思之。其病當何自而得。水星曰。以我所知。則吾主人必為金蟲所蠶神經之中遂致中毒。（坡，1902 / 1918，頁 74—75）

此處可見周譯與常譯都對原文略有增補更改。但不論「迦別」或「水星」，所用語彙詞藻難度，與敘事者大致相同。周、常譯中，黑、白人所用言語雖相仿，但仍藉修改故事情節，保留了故事中社會位階差異。請見例二、例三。

例二中，朱比特因主人抱恙仍獨自外出，於是向敘事者抱怨本欲好好責打主人。周、常之外四譯都照原文譯出僕人想責打懲罰主人之意，但此二譯卻更動情節：

(例二)

Todder day he gib me slip fore de sun up and was gone de whole ob de blessed day. *I had a big stick ready cut for to gib him d--d good beating when he did come* [emphasis added] --but Ise sich a fool dat I hadn't de heart arter all --he look so berry poorly.” (Poe, 1902, p. 103)

周譯：

「……彼數日前，曾于日未出之先，一人潛出，終日不歸，亦不知其所營何事。**予甚懸念，本思於其歸時詰問之。**迨後彼返，見其顏色異常，不覺令予憂。」（坡，1902 / 1905，頁 38）

常譯：

昨日天方平。渠竟私自出門而去。去亦不審其何之。直至今日始歸。**嗟乎。似此以往。吾主不將成瘋人耶。果有不測。吾將何以見老主人於地下。**（坡，1902 / 1918，頁 74）

周譯將原文中的“gib him d--d good beating”改為「予甚懸念，本思於其歸時詰問之」，朱比特由要棒打主人變為詰問。常譯中，「水星」則轉為感嘆擔心自己無顏面見「老主人於地下」，原文中憨傻口無遮攔的黑僕，在此二譯中搖身一變成為克己忠僕，形象幡然改換。

然而，周譯與常譯中的勒葛仁又是如何呢？例三中，勒葛仁要朱比特帶著金甲蟲，黑僕因畏懼而回絕。勒葛仁一怒，便要脅要打碎朱比特的頭。上例中改變奴僕形象的周譯跟常譯又是如何處理呢？請見例三中勒葛仁之語。

(例三)

“... if you do not take it [the gold bug] up with you in some way, I shall

be under the necessity of *breaking your head with this shovel* [emphasis added].” (Poe, 1902, p. 111)

周譯：

「無論若何，必須攜之上，否則**將以鋤打折汝頭。**」（坡，1902 / 1905，頁 45）

常譯：

水星初尚猶豫。杜賓怒欲自登。水星見其主人且慍。乃亟允。
（坡，1902 / 1918，頁 80）

此處，周譯與其餘四譯皆如實譯出主人要脅之語。常譯則改動原文，將原先主僕二人對白改為敘事，並更改情節。主人未出恐嚇之語，只是「怒欲自登」、「且慍」，忠僕便趕緊答應。僕人說要打主人時，周、常二譯都將之改去。但主人說要打僕人時，周譯如實翻譯。常譯則側寫主人在「怒」、「慍」中彰顯威嚴，使僕人服從。此二例看來，周譯跟常譯仍傳達了兩角色地位有異的文本功能，只是其所要表達的，並非原文黑、白人的社會地位對比，而是將其轉化限縮為主僕地位高下，以在地系統讀者可以接受的主僕關係，作為翻譯調適的參照對象。

不同於上述二類，焦譯採取第三種作法。焦雖未刻意彰顯黑人英語不標準，但朱比特發言處多用語助詞、簡單語式、直白口語來翻譯黑僕之語。¹⁰ 黑人之語直接簡單、無長句，措辭平淺。但每當兩白人交談則

¹⁰ 如例一中，朱比特對敘事者說：「嘿，就是說啦！——他什麼病都沒有——可惜是因為什麼毛病都沒有，所以**毛病就出得很厲害**」（坡，1902 / 1949，頁 108）；或是其於尋寶時對主人說道：「人頭骨上的左眼，也和人頭骨的左手在一邊嗎？——因為這個人頭骨連一點左手都沒有**哇**——**這倒不要緊**～！現在我找著左眼了——左眼在這裡了！找著左眼幹什麼呢？」（坡，1902 / 1949，頁 120）。又或是他自問自答道：「所有這些東西，都是那個金甲蟲**給弄來的**！那個漂亮的甲蟲**啊**，那個可憐的小甲蟲**啊**，我以前說它的話有多野蠻**哪**！你自己不覺得可恥嗎？黑奴？——你回答我說說」（坡，1902 / 1949，頁 126）。

常可見如特長句、¹¹指稱句、¹²動詞句¹³等歐化句式。¹⁴細察焦譯，可見焦善以調動語序、分句斷句、在地語彙等彈性策略譯出流暢譯文。但此譯中黑僕之語平淺直白口語，而二白人對話則夾帶歐化句式，恰恰形成語言對比。語言差異雖然不若原文明顯，但焦譯仍藉口語化與歐化微妙保留了角色社會地位差異。

《金甲蟲》原文中黑人英語所帶來的語言異質性在多次重譯中，不斷受到化約消解。徐譯、佚名譯、桐譯已難見黑人英語之痕跡。也有如常譯、周譯者，雖消解了文本的多語性，卻在敘事上保留了黑人英語之文本功能，將其轉化為在地讀者較可接受理解的情節。焦譯以口語和歐化語句之差異，呈現角色人物地位區別，但其效果仍弱化，讀者若未細察，也許難以體會箇中語言差異。原文中兩種英語所帶來的多語性，在重譯之中或因譯者服務讀者、或因黑人英語不易理解，¹⁵而受回譯為標準語、藉另一種外團體（中國傳統下的「僕人」）之聲發聲、甚或是在

¹¹ 如將：“The mind struggles to establish a connexion — a sequence of cause and effect — and, being unable to do so, suffers a species of temporary paralysis” (Poe, 1902, p. 125) 譯為：「因為人的心上必會掙扎著去尋求一個原因與結果的連帶關係的，但因一時尋不出這個因果關係，就會受到一種暫時的麻痺的」（坡，1902 / 1949，頁 129）。以「……的……的」連接詞語，形成特長句。

¹² 如將：“The first question regards the language of the cipher; for the principles of solution, so far, especially, as the more simple ciphers are concerned, depend upon, and are varied by, the genius of the particular idiom” (Poe, 1902, p. 133) 一句譯為：「就拿最簡單的暗號文字來說，解開它的原則是要先找到它的特殊成語的特徵」（坡，1902 / 1949，頁 136）。譯出代名詞、所有格等虛詞，構成指稱句。

¹³ 如將：“No doubt you will think me fanciful — but I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a kind of connexion” (Poe, 1902, p. 127) 一句譯為：「毫無疑問地，你一定認為我是好夢幻的——可是我那時就已經在這幾件事情上，**建立起一個聯想來了**」（坡，1902 / 1949，頁 130）。將動作譯為「動作動詞+名詞」一類歐化片語。

¹⁴ 以上歐化句型分類，筆者參考依據為葉怡君（2018）。

¹⁵ 六譯中可見譯者誤解黑人英語之處。例如將“gose” (ghost) 譯為「鵝」(goose)：「面色之白，殆如一鵝」（坡，1902 / 1905，頁 38）；「狀乃如久病之鵝」（坡，1902 / 1918，頁 74）；「臉上像鵝那樣的白」（坡，1902 / 1927，八版）；「臉白得像一隻鵝」（坡，1902 / 1949，頁 108）。又或是將“Keeps a syphon wid de figgurs on de slate” (Poe, 1902, p. 103) (syphon 為 cipher 之訛誤) 直譯為「虹吸管」：「他還總是拿著一個虹吸管」（坡，1902 / 1927，八版）；「拿著一個虹吸管的瓶子」（坡，1902 / 1921—1922，頁 272）；「拿著個虹管在石板上畫號碼」（坡，1902 / 1949，頁 108）。

被同化之中，徒留些許痕跡。此些作法，淡化了黑人英語這個他者的身分，因此其所「蘊含的社會文化意義很難移植到目標語言文化中」（汪寶榮，2016，頁174），但周、常、佚名、焦等譯本，藉情節、腳注、口語等細微調整，仍不失為某種形式的「有意識補償」（conscious compensation）（Tourey, 1995, pp. 273-274）。

參、秘密藏在英文裡

如第一節所述，《金》一大主線在於勒葛仁如何將藏寶圖上符號轉譯為英文字母，破解密碼抱回寶藏。主人翁解碼時，論及英文單字、語音，或因此情節設定之故，六譯幾乎都選擇將英語納入譯文中，創造出原文中未有的中英混雜多語性質。但英語所扮演的他者，於六譯中之功用樣態卻不盡相同。本節選取故事中出现英語語音以及形式之處，分析六譯如何再現與解碼相關的英文詞句。

首先，故事中勒葛仁確定藏寶圖密碼以英文寫就，乃因藏寶圖上繪有一小山羊圖。他以英文「小山羊」（kid）一詞與海盜頭子之名“Kidd”同音推論，寶藏應由英籍海盜基德留下，進而得知圖上密碼必由英文寫成。勒葛仁於三處論及自己如何確知英文為解碼語言：

（例四之一）

At the corner of the slip, diagonally opposite to the spot in which the death's-head was delineated, the figure of what I at first supposed to be a goat. A closer scrutiny, however, *satisfied me that it was intended for a kid* [emphasis added]. (Poe, 1902, p. 129)

（例四之二）

You may have heard of one Captain Kidd [emphasis added]. I at once looked on the figure of the animal as a kind of punning or hieroglyphical signature. (Poe, 1902, p. 129)

(例四之三)

But, with the cipher now before us, all difficulty is removed by the signature. *The pun on the word 'Kidd' is appreciable in no other language than the English* [emphasis added]. But for this consideration I should have begun my attempts with the Spanish and French, as the tongues in which a secret of this kind would most naturally have been written by a pirate of the Spanish main. *As it was, I assumed the cryptograph to be English* [emphasis added]. (Poe, 1902, p. 133)

例四之一中，勒葛仁點出藏寶圖所畫為小山羊，因此帶出“Kid”一字。再於例四之二點出“Kid”與“Kidd”二字諧音，推論小山羊圖為海盜基德所留印記。並於例四之三指出兩字雙關，意味著密碼由英文寫成。此處以圖指涉單字、字音再指涉同音字，環環相扣。此例中，英文語音為解碼關鍵，面對這外來之音，六譯本分別以音譯、意譯相應處理。周、常、徐、焦譯皆以音譯相應。當中，徐譯最為精簡，只提到：

- (1) 「圖中乃一小山羊。即**英語所謂凱底者是也**」(坡，1902 / 1915，頁14)
- (2) 「君不聞**甲布登凱底**之事乎」(坡，1902 / 1915，頁15)
- (3) 「蓋**小山羊為英國讀為凱底**。……故僕於此謎之國語問題。直斷定為英語。」(坡，1902 / 1915，頁16)

徐譯並未解釋“Kid”與“Kidd”二字同音，而是直以「凱底」一音串連小山羊與海盜，將原文之同音異字雙關改為一字多義。常譯雖與徐譯相似，亦是音譯但不加註釋，卻是另以“goat”一音創造新雙關。常譯此處省略諸多推理過程，且另將“kid” / “kidd”之雙關改為「山羊」(goat)與「戈登」，稱：

- (1) 「汝亦聞有海盜**戈登**者乎。夫**戈登**之譯音。豈不與英語山

羊相同」(坡, 1902 / 1918, 頁 91)

- (2) 「以戈登而作山羊之解釋。唯英文有之耳。」(坡, 1902 / 1918, 頁 93)

周譯、焦譯則分別在音譯後加入註解, 說明兩字雙關:

焦譯:

- (1) 「再加仔細觀察, 才明白那是要想畫成一頭小山羊羔的。」
(坡, 1902 / 1949, 頁 132)
- (2) 「你也許聽人講過有一個海盜領袖叫基德的。(譯者註:
小山羊羔, 英文為 KIA[sic]; 海盜名字是 KID, 故字音相同。)我當時立刻就把那個獸形, 看成一種意義雙關或是象徵的簽字。」(坡, 1902 / 1949, 頁 133)
- (3) 「基德和山羊 (KID) 的雙關用法, 只有在英文裡才能有人了解。」(坡, 1902 / 1949, 頁 134)

周譯:

- (1) 「蓋此實一子山羊之圖, 含「渴特」之意 (小山羊名渴特 Kid, 海賊亦名 Kidd, 字相同, 故云然。)故予益信其與海賊有關係。」(坡, 1902 / 1905, 頁 57—58)
- (2) 「君不嘗聞甲比丹渴特 (渴特, 著名海賊之首領, 英人, 時出沒於大西洋上, 奪略法國西班牙之商船。一千七百年頃, 被捕於波士頓, 護送倫敦, 翌年處死刑。)之事乎?」
(坡, 1902 / 1905, 頁 58)
- (3) 「予察此渴特之名, 在各國語言中, 以英語為最近。……渴特, 英人也。故予至終推定其為英國之語。」(坡, 1902 / 1905, 頁 61)

焦菊隱以註解說明兩字字音相同, 並納入英文對照。然而, 即使納入英

文對照，這個「原文」不但有誤（可能出於誤植，焦譯將「小山羊」之英文寫為“kia”），更非「忠實」（將海盜之名由“Kidd”改為“kid”），原故事解謎關鍵的兩字諧音，在譯文中則轉為“kid”一字多義。

不同於焦、徐作法，周譯保留“kid”與“Kidd”二字諧音，並且加註解釋“Kid”與“Kidd”兩字。此外，另補充海盜生平（「一千七百年頃，被捕於波士頓」），又改寫訊息，將“it was intended for a kid”改為「予益信其與海賊有關係」，最後再於推斷密碼指涉英語時，增添「渴特，英人也」一訊息，加強勒葛仁推理可信度。

佚名譯和桐譯皆直接意譯、未加註解，讀者難由譯文直接讀出小山羊與海盜之名字音雙關，如：「你或者聽見說過有一個契德首領（Captain Kidd）。我那時就把這個小山羊的圖形看作是象形的簽名了」（坡，1902 / 1927，十四版），而須由後續“pun”一字才了解二者關聯，如：「那雙關字Kidd是可以見得牠並不是別國的文字，牠是英國字」（坡，1902 / 1927，十二版）。由上可見，雖然佚名、桐二譯仍點出此處二字雙關，但單就中譯文無從得知「小山羊」之音為何與「乞得」或是「契德首領」同音異義，徒留雙關空殼，不見其內容。此例涉及英文發音，譯者或可略去不理會，直接以意譯代之。但若文中出現大量英文時，譯者又是如何處理呢？

故事中，勒葛仁破解密碼後，得到藏寶訊息如下：

A good glass in the bishop's hostel in the devil's seat twenty-one degrees and thirteen minutes northeast and by north main branch seventh limb east side shoot from the left eye of the death's-head a bee line from the tree through the shot fifty feet out. (Poe, 1902, p. 137)

此訊息於故事中出現兩次。第一次是在勒葛仁破解密碼後，但因未有句讀，於是在理出斷句後，密碼又出現一次，並以連字號標記斷句之處。此二藏寶訊息，六譯本的呈現方式請見下表 2。

表 2

《金甲蟲》譯本中的藏寶訊息

譯本	藏寶訊息第一次出現（未斷句）	第二次出現（含正確斷句）
周譯	英文密碼	英文密碼＋中譯置其後括號內
徐譯	英文密碼	英文密碼＋中譯置其後正文中
常譯	中譯於前，英文密碼附於後	刪去
佚名譯	英文密碼，中譯置其後括號內	英文密碼，中譯置其後括號內
桐譯	英文密碼，中譯置其後引號內	英文密碼，中譯置其後引號內
焦譯	中譯	中譯

六譯本呈現方式不同，隱含著不同的語言權力關係。佚名譯與桐譯於兩次密碼出現時，都附上譯文。譯文植於括弧或引號內，附於英文訊息之後。二譯斷句也比照原文，第一次無斷句，第二次才加上。而周譯與徐譯則先呈現未斷句之英文訊息，不附譯文。直到推理完畢，藏寶訊息二度出現，才於後方納入中文譯文。此應是為符合故事情節，呈現敘事者初見未斷句訊息時不解其義，直至斷句後才能略懂一二。周、徐二譯如此操作，英、中文交互作用，英文暫時懸宕讀者理解，隨著推理加入中譯，讀者便能與敘事者一同豁然開朗。周、徐二譯選擇性地呈現中文，而常譯與焦譯則是選擇性地呈現原文。常譯中，英文密碼只出現一次。此外，一反上述諸譯先原文、後中譯作法，常譯先呈現中文訊息，再將英文附於後。不僅如此，就連出現的「原文」訊息其實都經過譯者更動調整。¹⁶ 常覺等人更動故事中與解碼相關的英文字句不只一處，三人常大刀闊斧修改故事，以便精簡冗長推理過程，加快敘事節奏。常譯選擇性地呈現原文，而焦譯則是完全刪去兩段藏寶訊息之英文。焦譯中，藏寶訊息僅有中譯，但是揭秘前，勒葛仁逐步推理解密時所用的英

¹⁶ 如：原故事中訊息首句為“*A good glass* [emphasis added] in the bishop’s hostel in the devil’s seat”，常譯卻將其改為“*A gold bug* [emphasis added] in the bishop’s hostel in the devil’s seat”。此一更動，刪去了“*a good glass*”為「望遠鏡」之訊息，也連帶刪去勒葛仁後續如何按訊息查訪藏寶地點、如何拿著望遠鏡確認地點等細節，只言梗概。譯文也自然跟著常譯中的「原文」，改為「金蟲一枚。在主教館之魔鬼座……」（坡，1902 / 1918，頁 101）。

文，焦譯反都如實呈現。焦譯完整呈現推理，刪去英文藏寶訊息；常譯則刪改原文情節，連出現英文處，都只保留部分重點，略去推理過程。二者看似作法大相逕庭，但兩者面對英語這個他者的觀點卻相近。英文作為「原文」，在焦譯與常譯中，地位並非不得撼動，反可由譯者刪改更動。

本節兩例可見，當外語所代表的他者之聲要進入譯文時，此聲音往往經過勒非佛爾所言之「折射」（Lefevere, 2004 p. 240）。就“kid”與“kidd”兩字雙關一例而言，當他者的「聲音」——亦即英文的語音——出現於譯文，往往難以自存，需要解釋相伴。不論是徐譯、常譯僅簡筆提及二字相同，或是焦譯另註明「字音相同」、周譯附海盜生平，皆顯示他者即使現身，也難以自行「發聲」。佚名譯與桐譯雖然點出雙關，但選擇意譯而非音譯，使得他者之音難以於譯本讀者前獻聲。而在藏寶訊息這個例子中，英文作為他者具體表徵，更是有了不同樣貌。首先，佚名譯與桐譯以英文訊息為主，中文譯文為輔，他者有著原文的優越地位，中文僅為輔助解釋。周譯與徐譯先呈現英文、再英中對照，讓這外來者的聲音轉作為譯者的工具，傳達原文的懸疑感。而常、焦二譯中，前者雖仍然呈現原文，但僅似中文譯文附庸，僅為「他者」的「在場證明」，此他者可任譯者視在地讀者喜好而刪減調動。至於焦譯更是選擇性地隱去英語訊息，足見英語這個他者，雖地位高於黑人英語，卻不見得能夠完全以其原本樣態現身／獻聲譯本之中。檢視六譯如何再現解碼英語可見，雖因故事情節，英語這個他者看似得以強行介入譯文，實際上，各譯本因納入英語而產生的多語性，都非「透明」再現，而是譯者揀選的產物。

肆、重譯下的他者之聲

前二節呈現了《金》重譯過程中語言異質性如何隱現於眾譯之中。六譯者雖覺察原作中的黑人英語不同於一般英語，但翻譯時卻選擇抹去

或淡化此語言痕跡，減低語言異質性。同一群譯者卻多選擇留下英文帶來的異質性。前者呈現了多語性在翻譯中受到消解淡化，後者則是操弄挪用之後彰顯。事實上，以今日英中翻譯慣例來看，黑人英語以文學方言之姿現身文學作品、又或是外語出現於譯本中，皆為譯者、讀者所熟悉的現象，也非難解不可譯，例如“kid”／“kidd”雙關，可以標音符號標注語音，再隨解碼逐步揭秘。然而，對於近百年前之譯者而言，《金》當中的語言異質性或隱或顯，則是當時譯者在語言與文學系統皆有一定距離時，「不可為而為之」的結果。而在多次「不可為而為之」之中，《金》的多語性又是如何與在地系統互動，嘗試通過試煉呢？而此多語性是否因為重譯多次互動後，易於現身／獻聲於譯本中呢？據筆者分析，《金》的多語性分別受到在地系統對於文類、語言、以及文學系統的觀點「收編」，並藉此三者進入在地系統，創造出前二節中的多重樣貌。

首先，周、徐、常等三譯為較早出版之譯本。周譯和徐譯在處理藏寶訊息保留英文，以英文作為懸疑手法，但黑人英語卻未刻意著墨。而常譯任故事中的英文淪為中譯補充，卻又保留故事中社會位階差異。筆者以為，三譯策略雖略有出入，但著重的考量實則相同，皆落於短篇偵探小說這個文類之上。以文類作為出發點，便可理解三譯為何如此處理《金》之多語性。周、徐二譯，單獨呈現英文密碼，懸宕解碼歷程，維繫了偵探小說解謎之趣味。而黑人英語這個他者中的他者，雖有其特色，但無助於呈現短篇偵探小說，便將其淡化，僅意譯譯出（徐譯），又或順應在地禮教改寫（周譯）。而常譯中，黑、白人社會地位差異轉化為在地主僕關係，乃因主僕互動有助彰顯「杜賓」¹⁷偵探形象（如杜賓「慍」之威嚴）。而文中英語密碼，僅是舶來品般之表層象徵，只

¹⁷ 常覺等三人將不屬於坡之杜賓故事的《金》併入《杜賓偵探案》中，順勢將主人翁由勒葛仁改為杜賓，改去其身家描述，改寫故事，稱杜賓因用腦過度成疾，遷至島上暫居，因此拾獲金甲蟲，並增添諸多敘述，以顯杜賓形象。如稱杜賓：「曩日就居聖裘鳴街陰森古屋之中」（坡，1902／1918，頁69），「學問淹博，乃無涯岸」（坡，1902／1918，頁70），而向敘事者解說解碼方法之前，還添入描述「吸其雪茄。倚身於椅。展輔而笑」（坡，1902／1918，頁88）以顯偵探風範。

要出現即可，無關忠實與否，若需增添情節張力，順勢改寫刪去英文出現段落亦可。在這三個早期譯本中可見，當文本的語言異質性給了譯者一大難題時，譯者們試圖從更高一層次的文類概念以及相應的固有翻譯策略嘗試化解語言系統間的差異。如：周譯中可見增添描述來鋪陳懸疑和臨場感，¹⁸亦會另行添入原文所無情節、¹⁹人物動作²⁰以強化故事張力。徐譯文句皆順應中文表達習慣調適，如改換語序、重置主詞²¹外，寫景狀物也相當在地化。²²文中偶可見譯者採用類似章回小說筆法，以「實告讀者」直接與讀者對話（坡，1902 / 1915，頁9）或採用傳統小說讀者熟悉的語彙（「後事如何煩速言之」）（坡，1902 / 1915，頁15）、甚至省略人物動作描述，直言結果以加快敘事節奏。常譯更是善用晚清以來翻譯偵探小說常見翻譯策略（如：加快敘事節奏、將對話改為第一人稱敘事、大幅刪減景物描述、文化干預與調整等）（孔慧怡，2000）。上述諸例可見，當譯者面對《金》這個多語文本時，藉由偵探小說這個文類以及在地固有的相應翻譯策略，文本的語言異質性得以受到某種程度之接納，進入在地系統。

到了1920年代，佚名譯與桐譯面對文本中的異質語言時，則選擇將黑人之語回譯為標準語，但亦步亦趨呈現英文解碼段落。其實，除了英語出現段落如實呈現外，整體而言，佚名、桐二譯相較於其餘四譯本，亦最為貼近原文句構，甚至可見到近於逐字翻譯的直譯譯文。桐譯雖然譯筆較佚名譯靈活些許，卻常為了顧及字詞對應，導致譯文有

¹⁸ 如三人前往挖寶時，周於譯本中加入「幾疑有人來襲」，而三人奮力挖掘時，則增添「惟圍鋤聲相應」（坡，1902 / 1905，頁50）。

¹⁹ 如得寶後，原文只提到三人保留部分寶物，其餘皆變賣。周譯另加入「於是荒島森林中之貧士，一躍而為富家翁，從此想順遂之生涯矣」（坡，1902 / 1905，頁54）。

²⁰ 如勒葛仁開始解釋如何解讀藏寶圖密碼時，添入原文本無的「萊於時燃一支雪茄，銜之」（坡，1902 / 1905，頁54）。

²¹ 如將“took up his residence at Sullivan’s Island, near Charleston, South Carolina”譯為「而卜築於索利文島。島在南加里那州查列斯頓市附近云」（坡，1902 / 1915，頁1）。

²² 如「全山為森林蒙絡。有數小峰巍巖如巨牙。下為深谷。景色淒幽。余等經行之境。雖屬坦原。原燃荊榛藤蔓交絡於途。非先以鐮剪伐。則梗不能行」（坡，1902 / 1915，頁7）。

誤失準，如：「有一種臨頭的大好運氣的預兆，不能拒絕的印在紙上」²³（坡，1902 / 1927，八版）、「我們都用一種作有價值事業的熱心從事工作」²⁴（坡，1902 / 1927，二十四版）等。此類以字害義的現象，佚名譯中亦可見。²⁵ 不論是句式貼近原文導致語句歐化、或是以字害義，應可理解為二譯本試圖忠實於原文形式的結果。有趣的是，對這兩個亦步亦趨貼近原文句式的譯文來說，《金》當中的外語，可能稱不上是「異質」。以佚名譯為例，此譯以中英對照出版，黑人英語原樣刊出，但可見譯者增添腳注，說明黑人之語有誤，並將變異之處「還原」為標準英語，再加以翻譯，可見此時譯者並未視黑人英語為獨立之語言變體。此外，就連文本中的解碼英文，對讀者而言也可能並非距離遙遠的他者。首先，佚名譯刊登《金甲蟲》一文之專欄名稱為「進學軌範名人文選」，英文為“Senior Student’s Guide”，有以外來名作為典範之意。如前所述，此專欄中英並置，表示對此雜誌閱眾而言，英文這種外語出現於文本內並非異事。而在《晨報副刊》中，筆者發現〈評新中學教科書化學〉一文曾與《金》同期刊載（吳航生，1927，39版）。此文稱某化學教科書中所用「本質」、「配質」兩詞「為編者自撰之名詞，未嘗註有英文原字，不知其如何定義」（吳航生，1927，39版）。按此評語可見，時人視英文為本源，附註英文原字，才可確知詞彙真正意涵之概念，如此推論，則文本中摻雜英文，也未必使其「異質」，反而是一種溯源返真的策略。而這兩個 1920 年代譯本推崇英文、忽略黑人英語

²³ 原文為：“I felt *irresistibly impressed* [emphasis added] with a presentiment of some vast good fortune impending” (Poe, 1902, p. 130)。

²⁴ 原文為：“we all fell to work with *a zeal worthy a more rational cause* [emphasis added]” (Poe, 1902, p. 130)。

²⁵ 如將“Legrand had built himself a small hut, which he occupied when I first, by mere accident, made his acquaintance” (Poe, 1902, p. 97) 譯為「勒葛仁構了一所茅屋居住，**因為他很寂寞**，所以我第一次偶然遇見他之後，不久就變成了朋友」（坡，1902 / 1921—1922，頁 48）；又或將“Yet he seemed not so much sulky as abstracted” (Poe, 1902, pp. 101-102) 譯為「他好像**不是十分憂鬱不樂**的樣子」（坡，1902 / 1921—1922，頁 209）。此外，佚名譯也不乏誤讀導致譯文有誤者，如將“scramble”譯為「匍匐而行」、「sit at a table」譯為「坐在一小桌子上」、將“make my fortune”譯為「使我有幸福」、將“soon after dark”譯為「天氣」、將“shocked”譯為「感動」等。

變體，應與白話文運動後的白話文發展有關。此二譯本皆出版於 1920 年代，也都以現代白話文翻譯。順應白話文發展運動，此時期所欲向西方借鏡者，不獨是內容，更是希望藉由新語言形式更新思想。如傅斯年（1935）便強調要：

直用西洋文的款式，方法，詞法，句法，章法，詞枝（Figure of speech）……造成一種超越於現在的國語，歐化的國語，因而成就一種歐化國語的文學。（頁 223）

根據王宏志（2011）研究，這樣將「語文改革跟翻譯掛鉤」的做法，一直到五四之後一段時間仍很常見（頁 223）。由此便可理解二譯為何寧可冒著以字害義的風險，仍如此亦步亦趨「忠實」於原文之句式結構。而《金》之多語性正可搭上以英（外）語為尚之翻譯風潮，名正言順現身譯文中。因此二譯中標準英語現身之處，往往亦步亦趨，逐字翻譯。相較之下，朱比特之黑人英語，既然只是「訛誤」，難顯英語結構縝密思維，略去淡化或是將其「校正」為標準英文再翻譯自然是相宜策略。

至於焦譯，整體而言譯句措辭相對靈活，少有刪減增補，罕見以「烙印式的中國字句，一成不變地去翻譯處於不同的字群中的某一個外國字」（焦菊隱，1984，頁 48），或「只孤立地了解了句子或段落，孤立地譯了句子或段落」（焦菊隱，1984，頁 50）。上述策略與焦之翻譯觀相符。焦菊隱（1984）認為，翻譯是一種二度創作，譯者必須「把原著的思想與情感，化成為自己的思想與情感」（頁 53）。此種「原作的民族色彩和地方色彩」（頁 53），大部分是通過文字的複雜性、精確性、韌性、相當程度的不規則性等等所表現出來的（頁 55）。

由此對照焦譯中對文本語言異質性的處理手法，便可理解為何焦以歐化中文與口語中文對比再現黑白人地位差異，但同時卻刪去藏寶圖訊息之英文原文。因為藏寶圖之英語訊息，主要功能在於揭密，並未若黑

人英語般能彰顯原作中「民族和地區的語言特徵」。時代因素²⁶促成焦譯重視文本中的民族語言特色，才使得1905年以來周作人覺得「譯時頗為困難」的黑人英語，終於在第六個譯本中微微發聲。

回應本文首節，《金》文本多語性中隱含的雙重他者，在橫跨近50年的長程行旅中，不斷受到消解挪用。黑人英語之「隱」與標準英語之「顯」，看似同歸，實則殊途，是不同年代譯者嘗試以短篇偵探小說、語言運動、文學系統收編語言異質性之結果。此行旅中，《金》文本多語性是否隨著重譯更容易於後譯中獻聲呢？筆者認為，以《金》此例而言，答案既為「是」也為「否」。原因在於，整體而言，若只看首譯與末譯，則焦譯確實較周譯更能呈現原文樣態。然而，不論譯者以譯寫為主或亦步亦趨貼近原文，譯文中呈現的他者之聲不同樣態的原因，並非只因對原作熟悉與否。先以周、常二譯為例，此二譯在不同程度上採用了晚清以來的翻譯偵探小說敘事型態，然而，較晚出現的常譯，其改寫程度遠大於首譯周譯，推翻了後譯往往較前譯更貼近原文樣貌之假定。而周作人以筆名「碧羅女士」、「萍雲」譯此作，敘事雖採舊有體例，但運用女性筆名，藉中國古典抒情文學的假託筆法，目的是在針砭時人，效法西方，²⁷「試驗如何在受過教育的人士和更廣泛的大眾或公民群體之間建立新型關係」（韓嵩文，2010，頁140），也證明前譯欲貼近在地，目的也不盡然在於消弭他者之異。再看佚名、桐二譯，形式上雖貼近原文，然若對照當時在地系統對語文改革之需求熱潮，則此看似異化之策略，其內容精神卻相當「歸化」。而最晚問世之焦譯，

²⁶ 焦譯《金》出自於《愛倫·坡故事集》一書。此集為晨光出版社受費正清委託而譯印的美國文學叢書。事實上，30年代中期後，中國文壇已不再像20年代一般，視美國文學為英國文學之餘。隨著美國在世界大戰獲得勝利、美國作家獲得諾貝爾獎，中國文人開始將美國文學視為「新」文學的表徵，是脫離帝國主義、自由的文學系統（曾虛白，1929；趙家璧，1934）。時人視美國文學為「說著美國的話，表露著美國人的感情……講述著美國實際社會中許多悲歡離合的故事」，「是世界上最活躍最尖端最有希望的一種文學作品」（趙家璧，1934，頁858—859）。

²⁷ 周作人於《玉蟲緣》例言中針砭時人不思實踐，欲藉此書警醒時人「讀此書而三思之，知萬事萬物，皆有代價，而斷無捷徑可圖，則庶有濟之一日乎？」（坡，1902／1905，頁31）。

確實已開始重視原文之原汁原味。然而重視原作卻刪減作品中的部分英文密碼，又以不同白話語體處理黑人英語，筆者認為，此或許彰顯了白話文的成熟，因語言表達較先前諸譯更加豐富成熟，無需仰賴英文密碼，亦可鋪陳故事解碼懸疑。由此看來，譯本時序先後並非左右他者之聲如何再現之因，在地系統之需求（如：建構新讀者群、發展白話文、仿效美國文學作為獨立文學系統）才是。此也符合第一節之討論，比起第三語是否如實再現於譯文中或是探究第一語、第二語和第三語之間的權力關係，多語文本翻譯的樣態與成因之間的關係，才更是亟需探究考掘之處。

伍、結語

本文由《金》之多語性為出發點，考察黑人英語和解碼英語在六譯中之呈現樣態。以歷時觀點看來，焦譯固然比首譯更注重再現原作之語言特徵，然而六譯皆僅挪取《金》語言異質性的某部分再現，以在地系統對於文類、語言、文學系統之理解包納此異質性，實難稱文本語言異質性因重譯而能以「真面目」現身於譯本之中。這顯示多語文本在重譯之中，確實如柏曼（Berman）所言，會「與時俱進」（Berman, 1990, p. 7），然而，其所「進／近」者，或許並非「彰顯原作之光彩」（Berman, 1990, p. 7）或是忠實呈現原文狀態，而是回應在地系統於不同時刻下的需求，藉此促成溝通。雖然《金》受到多次重譯，決定多語性呈現樣態的因素，看來並非大眾對作品熟稔與否，而是在地文學體系之發展狀態（Paloposki & Koskinen, 2004）。由此考察，筆者欲回應當前之多語文本翻譯研究，多語文本翻譯不僅如 Grutman（2006b）所言，可能是讓原作經由翻譯的折射而得到肯定的途徑。由《金》跨越近 50 年的六個譯本可以看到，文本的多語性同時也是一面鏡子，當在地系統嘗試化解異語性時，同時也反射出在地系統於特定時空之需求。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孔慧怡 (2000)。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清末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載於王宏志 (主編)，*翻譯與創作：中國近代翻譯小說論* (頁 88—117)。北京：北京大學。

【Hung, H. E. (2000). Huan yi beijing, huan yi kongdao: Lun Qingmo Minchu Yingyu zhentan xiaoshuo zhongyi. In W. C. Wong (Ed.), *Fanyi yu chuanguo: Zhongguo jindai fanyi xiaoshuo lun* (pp. 88-117). Beijing, China: Beijing Daxue.】

王宏志 (2011)。《翻譯與文學之間》。南京：南京大學。

【Wong, W. C. (2011). *Fanyi yu wenxue zhibijian*. Nanjing, China: Nanjing Daxue.】

吳航生 (1927年2月24日)。評新中學教科書化學。《晨報副刊》，39版。

【Wu, H. S. (1927, February 24). Ping xinzhongxue jiaokeshu huaxue. *Supplement to Morning Newspaper*, p. 39.】

汪寶榮 (2016)。讓「文化他者」發聲：西方文學方言翻譯研究述評。《編譯論叢》，9(2)，165—192。

【Wong, B. R. (2016). Giving a voice to the “cultural other” —A critical review of western studies on literary dialect translation.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9(2), 165-192.】

坡 (Poe, E. A.) (1905)。《玉蟲緣》(周作人譯)。上海：小說林。(原著出版年：1902)

【Poe, E. A. (1905). *Yuchong yuan* (Z. R. Zhou, Trans.). Shanghai, China: Xiaoshuoli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02)】

坡 (Poe, E. A.) (1915)。《金蟲述異》(徐大譯)。上海：商務印書館。(原著出版年：1902)

【Poe, E. A. (1915). *Jinchong shuyi* (D. Xu, Trans.). Shanghai, China: Shangwu

- Yinshugua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02)】
- 坡 (Poe, E. A.) (1918)。杜賓偵探案 (常覺、常迷、天虛我生譯)。
上海：中華書局。(原著出版年：1902)
- 【Poe, E. A. (1918). *Dubin zhenantan* (J. Chang, M. Chang & Tianxuwosheng, Trans.).
Shanghai, China: Chunghua Shuju.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02)】
- 坡 (Poe, E. A.) (1921—1922)。金甲蟲 (佚名譯)。上海：中華書局。
(原著出版年：1902)
- 【Poe, E. A. (1921-1922). *Jinjiachong* (Anonymous, Trans.). Shanghai, China:
Chunghua Shuju.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02)】
- 坡 (Poe, E. A.) (1927)。金甲蟲 (桐葉譯)。北京：北京晨報社。(原
著出版年：1902)
- 【Poe, E. A. (1927). *Jinjiachong* (Y. Tong, Trans.). Beijing, China: Beijing
Chenbao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02)】
- 坡 (Poe, E. A.) (1949)。愛倫·坡故事集 (焦菊隱譯)。香港：人人。
(原著出版年：1902)
- 【Poe, E. A. (1949). *Ailunpo gushiji* (J. Y. Jiao, Trans.). Hong Kong: Renr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02)】
- 施蟄存 (1934)。現代美國文學專號·導言。現代，5 (6)，834—839。
- 【Shi, Z. C. (1934). *Xiandai Meiguo wenxue zhuanhao: Daoyan*. *Xiandai*, 5(6),
834-839.】
- 胡先驕 (1920)。歐美新文學最近之趨勢。東方雜誌，17 (18)，
117—130。
- 【Xu, X. S. (1920). *Oumei xinwenxue zuijin zhi qushi*. *Eastern Miscellany*, 17(18),
117-130.】
- 偵探小說之創造者美國亞倫坡 (照片) (1921)。半月，1 (6)，1。
- 【Zhentanxiaoshuo zhi chuangozaozhe Meiguo Yalunpo [photograph]. (1921).
Banyue, 1(6), 1.】
- 傅斯年 (1935)。怎樣做白話文。載於胡適 (主編)，中國新文學大系·

建設理論集（頁 217—227）。上海：良友圖書。

【Fu, S. N. (1935). Zenyang zuo baihuawen. In S. Hu (Ed.), *Zhongguo xin wenxue daxi: Jianshe lilunji* (pp. 217-227). Shanghai, China: Liangyou Tushu.】

曾虛白（1929）。美國文學 ABC。上海：世界書局。

【Zeng, X. B. (1929). *Meiguo wenxue ABC*. Shanghai, China: Shijie Shuju.】

焦菊隱（1984）。論直譯。載於中國翻譯者工作協會《翻譯通訊》編輯部（主編），翻譯研究論文集（1949—1983）（頁 44—57）。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

【Jiao, J. Y. (1984). Lun zhiyi. In Zhongguo fanyizhe gongzuo xiehui *Fanyi Tongxun bianjibu* (Ed.), *Fanyi yanjiu lunwenji (1949-1983)* (pp. 44-57). Beijing, China: Waiyu Jiaoxue Yu Yanjiu.】

葉怡君（2018）。台灣小說中的歐化中文（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

【Yeh, I. C. (2018). *The Europeanized Chinese in contemporary novels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趙家璧（1934）。美國小說之成長。現代，5（3），839—859。

【Zhao, J. B. (1934). Meiguo xiaoshuo zhi chengzhang. *Xiandai*, 5(3), 839-859.】

鄭振鐸（1927）。文學大綱。張家口：花山文藝。

【Zheng, Z. D. (1927). *Wenxue dagang*. Zhangjiakou, China: Hua Shan Wenyi.】

韓嵩文（2010）。萍雲的狩獵旅行——早期周作人及其性別化的「感時憂國精神」。載於王德威（主編），中國現代小說的史與學：向夏志清先生致敬（頁 133—152）。臺北：聯經。

【Hill, M. G. (2010). Pingyun de shoulie luxing: Zaoqi Zhou Zuoren ji qi xingbiehua de “ganshi youguo jingshen”. In D. W. Wang (Ed.), *Zhongguo xiandai xiaoshuo de shi yu xue: Xiang Xia Zhiqing xiansheng zhibing* (pp. 133-

152). Taipei, Taiwan: Linking.】

藥匣 (1927)。介紹與批評：亞倫坡。清華週刊，28 (1)，47—51。

【Yao, X. (1927). Jieshao yu piping: Yalunpo. *Qinghua Zhoukan*, 28(1), 47-51.】

英文文獻

Berman, A. (2004). Translation and the trials of the foreign (L. Venuti, Trans.).

In L.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pp. 284-297), London, UK: Routled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5)

Brede, A. (1925a). Edgar Allan Poe and his tales 1. *The English Student*, 11(10), 801-811.

Brede, A. (1925b). Edgar Allan Poe and his tales 2. *The English Student*, 11(11), 881-885.

Brede, A. (1925c). Edgar Allan Poe and his tales 3. *The English Student*, 11(12), 961-966, 971.

Corrius, M., & Zabalbeascoa, P. (2011). Language variation in source texts and their translations: The case of L3 in film translation. *Target*, 23(1), 113-130.

Grutman, R. (2006a). Multilingualism. In M. Baker & K. Malmkjær (Eds.),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pp. 182-185). London, UK: Routledge.

Grutman, R. (2006b). Refraction and recognition: Literary multilingualism in translation. *Target*, 18(1), 17-47.

Lefevere, A. (2004). Mother Courage's cucumbers: Text, system and refraction in a theory of literature. In L.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pp. 239-255). London, UK: Routledge.

Meylaerts, R. (2006). Heterolingualism in/and translation. *Target*, 18(1), 1-15.

Paloposki, O., & Koskinen, K. (2004). A thousand and one translations: Revisiting retranslation. In G. Hansen, K. Malmkjaer & D. Gile

- (Eds.), *Claims, changes and challenge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n Benjamins.
- Poe, E. A. (1902). The Gold-Bug. In J. A. Harrison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Edgar Allan Poe* (Vol. 5, pp. 95-142). New York, NY: Thomas Y. Crowell.
- Stockton, E. (1964). Poe's use of Negro dialect in *The Gold Bug*. In A. H. Marckwardt (Ed.), *Studies i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Charles C. Fries* (pp. 193-214).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Toury, G. (1995).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n Benjamins.
- Zabalbeascoa, P., & Corrius, M. (2014). How Spanish in an American film is rendered in translation: Dubbing *Butch Cassidy and the Sundance Kid* in Spain. *Perspective*, 22(2), 255-270.

法文文獻

- Bensimon, P. (1990). Présentation [Presentation]. *Palimpsestes*, 4, ix-xiii.
- Berman, A. (1990). La retraduction comme espace de la traduction [Retranslation as a space of translation]. *Palimpsestes*, 4, 1-7.

